

股票代碼：5263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名稱：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

公司電話：07-5372869

財務報告目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合併資產負債表.....	2
參、合併綜合損益表.....	3
肆、合併權益變動表.....	4
伍、合併現金流量表.....	5
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
四、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抵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仲銘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2019)高財字第 0003 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崴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應收帳款金額是否減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智崴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專案建造之設計、生產及買賣，最近二年度其專案建造合約收入佔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均逾 94.82%以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約佔流動資產之 12.21%，金額核屬重大，且為智崴集團主要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事涉專案合約對象之個別辨認及主觀判斷，故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智崴集團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智崴集團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建造合約之總成本估計及完成程度之認列

智崴集團係依個別專案估列建造合約之總成本，並依個別專案合約實際施工進度時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認列其建造合約之收入及成本，為智崴集團目前主要之營運業務。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估計所需之總工時週數及實際工時進度，除涉及專案合約管控執行之有效性外，亦涵蓋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考量集團之建造合約收入及成本認列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建造合約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所述。建造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收入及成本認列之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六(二十三)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專案建造合約之建立是依循其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取得專案成本單及專案計畫表檢測估計總成本及估計總工時週數，係依管理階層累積之經驗值及目前之最適情況判斷合理估計；重大估計情況預期改變之檢討；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實際投入工程成本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確認專案計畫實際完工程度業經適當人員覆核並核符施工計畫表；核算依實際工作週數進度完工比率認列之收入及成本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日表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應有之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6)之規定，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有關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十一)及(十二)所述。相關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藉由執行評估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並評估與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3,841 仟元及 350,275 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39%及 10.0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1,970 仟元及 129,964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62%及 8.58%。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智崑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智崑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崑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亦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則本會計師才會據以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該特定事項。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裕傑 (簽章)

羅裕傑



會計師：劉慧萍 (簽章)

劉慧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0910142982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660,349	16	\$710,64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9,056	11	230,967	7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304,864	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四)	-	-	196,066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六(五)	326,625	8	225,968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六)	529,353	12	440,021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	-	9,659	-
1330	存貨	六(七)	200,016	5	189,115	5
1410	預付款項		162,390	4	159,58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三)、八	31,148	1	41,6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73,862</u>	<u>64</u>	<u>2,203,637</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4,530	3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	-	35,570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八	59,175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	-	17,8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5,772	-	8,0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八	1,066,459	25	951,441	2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66,597	4	120,15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618	-	6,3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19	-	9,794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五)	-	-	9,6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八	85,079	2	112,33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1,949</u>	<u>36</u>	<u>1,271,265</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4,215,811</u>	<u>100</u>	<u>\$3,474,90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11,328	-	\$15,812	-
2170	應付帳款		109,690	3	35,111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六)	74,294	2	93,54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0,080	3	96,10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319	1	31,39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08,927	3	38,57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185	2	2,6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2,823</u>	<u>14</u>	<u>313,143</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759,343	18	342,47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008	-	5,7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8,165	-	7,8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3,516</u>	<u>18</u>	<u>356,039</u>	<u>10</u>
2XXX	負債合計		<u>1,316,339</u>	<u>32</u>	<u>669,182</u>	<u>1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30,928	13	446,780	13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二十)	1,779,281	42	1,793,826	52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二十)	247,223	6	249,244	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六(二十)	-	-	9,56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219	-	849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六(十八)、(十九)	<u>2,027,723</u>	<u>48</u>	<u>2,053,485</u>	<u>5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817	2	47,25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9	-	7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192,647	4	318,257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70,513</u>	<u>6</u>	<u>366,258</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3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7,631	-	(3,409)	-
34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619)	-	(640)	-
	其他權益合計		<u>7,012</u>	<u>-</u>	<u>(4,049)</u>	<u>-</u>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	(115,47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36,176</u>	<u>67</u>	<u>2,746,998</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63,296	1	58,722	2
3XXX	權益合計		<u>2,899,472</u>	<u>68</u>	<u>2,805,720</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215,811</u>	<u>100</u>	<u>\$3,474,90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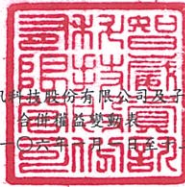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1,637,438	100	\$1,514,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916,196)	(56)	(789,134)	(52)
5900	營業毛利		721,242	44	725,335	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277)	(3)	(39,86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7,083)	(16)	(214,78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370)	(7)	(129,94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五)、七	(431,730)	(26)	(384,601)	(25)
6900	營業淨利		289,512	18	340,734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七	33,657	1	(12,911)	(1)
7100	利息收入		11,368	-	7,216	-
7510	利息費用		(10,713)	-	(6,23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十)	(2,697)	-	(1,2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15	1	(13,171)	(1)
7900	稅前淨利		321,127	19	327,56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2,709)	(4)	(56,382)	(4)
8200	本期淨利		258,418	15	271,181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	-	(5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	-	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075	1	(2,196)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	21	-	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3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99	1	(2,9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317	16	\$268,253	18
	本期淨利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257,168	15	\$265,670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0	-	5,511	-
			\$258,418	15	\$271,181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268,032	16	\$262,742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285	-	5,511	-
			\$269,317	16	\$268,253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4.84		\$5.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4.84		\$5.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期初金額	\$446,780	\$2,053,485	\$47,250	\$751	\$318,257	(\$4,049)	(\$115,476)	\$2,746,998	\$58,722	\$2,805,720	
首次適用IFRS9之影響數	-	-	-	-	(2,248)	-	-	(2,248)	-	(2,248)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之金額	446,780	2,053,485	47,250	751	316,009	(4,049)	(115,476)	2,744,750	58,722	2,803,47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7	-	(26,56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49	(4,04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976)	-	-	(176,976)	-	(176,9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88,488	-	-	-	(88,488)	-	-	-	-	-	
提列盈餘公積迴轉	-	-	-	(751)	751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0)	-	-	-	-	-	(100)	-	(100)	
107年度淨利	-	-	-	-	257,168	-	-	257,168	1,250	258,418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	11,061	-	10,864	35	10,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971	11,061	-	268,032	1,285	269,317	
庫藏股註銷	(4,340)	(26,132)	-	-	(85,004)	-	115,476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0	-	-	-	-	-	470	69	539	
非控制權益投資增加數	-	-	-	-	-	-	-	-	5,511	5,511	
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291)	(2,291)	
107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530,928	\$2,027,723	\$73,817	\$4,049	\$192,647	\$7,012	\$-	\$2,836,176	\$63,296	\$2,899,472	
106年1月1日期初金額	\$446,780	\$2,052,669	\$37,115	\$751	\$173,816	(\$1,605)	(\$115,476)	\$2,594,050	\$53,136	\$2,647,18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5	-	(10,13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610)	-	-	(110,610)	-	(110,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387	-	-	-	-	-	387	-	387	
106年度淨利	-	-	-	-	265,670	-	-	265,670	5,511	271,18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4)	(2,444)	-	(2,928)	-	(2,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186	(2,444)	-	262,742	5,511	268,25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29	-	-	-	-	-	429	75	504	
106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446,780	\$2,053,485	\$47,250	\$751	\$318,257	(\$4,049)	(\$115,476)	\$2,746,998	\$58,722	\$2,805,7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21,127	\$327,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338	46,726
攤銷費用	38,393	35,71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6	2,400
利息費用	10,713	6,238
利息收入	(11,368)	(7,216)
股利收入	-	(1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9	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97	1,2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886)	9,7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702	94,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3,239)	(90,19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5,599)	86,49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5,681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89,332)	(160,611)
存貨(增加)減少	(10,901)	(38,7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03)	(128,5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090)	23,7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2,63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	(10,20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84)	(74,8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4,579	(38,75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9,247)	87,80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11	21,0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578	(1,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81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146)	(206,143)
調整項目合計	(229,444)	(111,8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1,683	215,744
支付之所得稅	(41,083)	(43,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600	172,465

(過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14,048)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305)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7)	-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8,2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438)	(77,2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6)	(1,665)
取得無形資產	(72,875)	(9,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70)	(80,26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831
收取之利息	11,092	7,184
收取之股利	-	1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5,587)</u>	<u>165,0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2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2,780)	(19,847)
發放現金股利	(176,976)	(110,610)
支付之利息	(10,549)	(6,190)
子公司支付給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29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5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2,915</u>	<u>(106,64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774</u>	<u>(2,41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298)	228,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647	482,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0,349</u>	<u>\$710,64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12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歲資訊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設立，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及其關鍵組件與周邊商品、嵌入式行動影音軟體、串流媒體視訊、3D 以上(虛擬實境)即時成像技術、網路互動多媒體及多螢幕無縫整合系統等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

智歲資訊科技公司登記之地址暨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同為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集團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追溯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	說明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196,066	\$ (196,066)	\$ -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30,891	-	230,891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825	(34,825)	-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570	(35,570)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56,728	-	56,728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58	(21,158)	-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856	(17,856)	-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856	(2,248)	15,608	(2)
	<u>\$ 305,475</u>	<u>\$ -</u>	<u>\$ (2,248)</u>	<u>\$ 303,227</u>	

(1)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減少保留盈餘2,248仟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則均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尚無重大影響。對於為承租人之租賃，依規定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本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且一致適用於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不追溯重編以前報導期間之比較資訊。對於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租賃負債，並選擇按租賃負債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故對於本集團初次適用時之權益並無實質影響。

本集團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非流動	\$ -	\$ 378,410	\$ 378,410
資產影響	\$ -	\$ 378,410	\$ 378,410
租賃負債—流動	\$ -	\$ 38,990	\$ 38,9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39,420	339,420
負債影響	\$ -	\$ 378,410	\$ 378,410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認為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四、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追溯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1 號、第 18 號及其解釋公告編製。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智歲資訊科技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以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交易。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智歲資訊科技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剩餘投資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屬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智崑資訊科技公司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緯科技)	體感遊樂設備關鍵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104.05 於桃園市	61.11%	61.11%	註一
	智崑創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崑創藝)	體感遊樂設備周邊商品之開發及銷售	104.04 於高雄市	60.00%	60.00%	-
	智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崑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4.06 於香港	100%	100%	-
	智崑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崑全球)	自營據點開發與經營業務	104.09 於高雄市	100%	100%	-
	Dili Ji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DJH)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7.03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
Dili Jie Holdings Limited	Jetwa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JH)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7.05 開曼群島	100%	-	-
Jetway Holdings Limited	Garley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7.07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
	Holey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7.11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
Garley Holdings Limited	智崑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4.07 於上海	57.53%	-	註二
智崑香港有限公司	智崑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4.07 於上海	42.47%	100%	註二
	hexaRide the first LLP	自營據點開發與經營業務	107.09 於東京	86.67%	-	-
智崑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智崑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	自營據點開發與經營業務	104.09 於上海	100%	100%	-

註一：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進行投資架構調整，由本公司之孫公司 Garley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7 月以現金計美元 4,200 仟元取得智崑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新股，共計 57.53% 股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集團內個體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市場可交易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使用之匯率與當期原始認列或前期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但如屬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或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長期應收款或放款，包括所有國外子公司，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時，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即期匯率換算；列報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收益及費損項目，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權益項目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將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應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負債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凡資產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或屬企業因營業而產生，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均列為流動資產。凡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或屬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以上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本集團從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專案工程，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餘則以一年為劃分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遊具備用材料等，採永續盤存制，於取得或原始衡量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

呆滯損失外，存貨之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在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認列淨變現價值之回升，其金額作為銷貨成本之加減項。

(八)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結果若能可靠估計，其收入及成本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約活動之完工程度認列，除有證據顯示其他方法較能表達完工程度外，完工程度之衡量採用工時進度比例法，依個別合約進度施工時程衡量完工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變更、請求及獎勵性給付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實現時，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範圍。

工程合約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限於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而合約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約成本總額若很有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時，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係指本集團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聯合控制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本集團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

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集團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本集團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帳面金額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屬外購自用之電腦軟體及特許權者，其攤銷金額係按三年至五年採平均法計提。屬專利權者，其攤銷金額係按有限年限二十年採平均法計提。屬因建造遊具設備資產交換而取得之門票收入拆分權，在換入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明確衡量下，其成本應以換出資產即建造遊具設備應分攤之帳面成本為公允價值金額衡量，其攤銷金額係按估計經濟年限五至十年採平均法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度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依性質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與權益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與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符合短期現金承諾、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係公允價

值衡量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民國 106 年度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依性質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項目包括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列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減損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及保證金額）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該減少係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集團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依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對於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非很有可能有使用之範圍內，則不認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

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其他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九) 政府捐助

本集團接受政府捐助係於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時，始於財務報表認列：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係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捐助收入或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但如無法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時，則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收入。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係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履行某些義務，則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捐助收入。

政府捐助如係補償已發生費用或損失，或係政府對企業之立即財務支援，且本集團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為收入。

(二十)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度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係以
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按有效利息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民國 106 年度

收益及費損係於當期經濟效益之增加或減少之部分能可靠衡量時，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所謂收益包括收入與利益，費損則包括成本、費用及損失。一項支出若無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或該未來經濟效益不符合資產之認列標準時，則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損。

收入係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完成，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交易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銷售自行研究開發之資訊軟體，依合約約定認列或於安裝日認列收入。接受客戶委託開發專案特定軟體，係屬提供勞務之業務，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按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予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若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以後報導期間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依規定係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於計算時應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對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與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之影響。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或存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將提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變動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呆帳費用構成影響。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有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

(六)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通常稱為完工百分比法)，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所謂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3. 報導期間結束日完成合約尚須發生之成本及合約完成程度皆能可靠估計。
4. 歸屬於合約之成本能明確辨認及可靠衡量。

本集團建造合約大部份為固定合約總價，然施工過程須配合客戶追加、減工程而可能變更影響收入金額及合約成本歸屬之辨認與衡量，且必須估計建造合約所須投入之成本，包括軟體、設備、檢測及人工成本，以及總工時週數完成程度之估計。惟任何估計成本及完工程度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

(七)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變動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建築物之建築主體結構係為鋼構混凝土結構，經評估建築物主體結構及實際使用狀況，估計可使用年限可較原估計使用年限為長，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建築物經濟效益消耗型態基礎一致，及依資產實際使用狀況重新評估該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建築物使用年限。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反映建築物實際使用狀況及未來經濟效益，自民國 105 年起耐用年限自 20 年變更為 50 年。此次耐用年限之估計變動預計對民國 105 年度折舊費用影響減少金額為 3,622 仟元，一季度金額核算約為 906 仟元。此項估計變動影響以後數期，按推延認列其影響，於以後各期處理，亦即影響變動當期及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未來各期之折舊費用。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974	\$ 905
支票存款	5,608	53
活期存款	399,887	296,821
外幣活存	121,663	54,844
約當現金	132,217	358,024
合計	\$ 660,349	\$ 710,647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與短期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受益憑證	\$ 454,631	\$ 226,727
興櫃股票	-	4,240
未上市(櫃)股票	138,955	-
合計	\$ 593,586	\$ 230,967
流動	\$ 459,056	\$ 230,967
非流動	134,530	-
	\$ 593,586	\$ 230,967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度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九)。
2.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90,788
質押定期存款	134,051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4,000
未上市(櫃)股票-特別股	35,200
合計	<u>\$ 364,039</u>
流動	\$ 304,864
非流動	59,175
	<u>\$ 364,039</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度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六(四)、(八)、(十三)及附註八。
2.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196,066</u>

1. 係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將部份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流動	\$ 326,577	\$ 225,96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 326,577</u>	<u>\$ 225,968</u>
長期應收帳款	\$ 18,599	\$ 28,215
減：備抵呆帳	(18,599)	(18,559)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u>\$ -</u>	<u>\$ 9,656</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本集團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述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26,397	\$ 125,173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301	704
31天-90天	15,646	2,313
91天-180天	29,092	2,040
181天以上	155,189	105,394
合 計	\$ 326,625	\$ 235,624

上述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金額	\$ (18,559)	\$ (19,544)
本期沖銷	-	85
轉列其他收入	-	900
期末金額	\$ (18,559)	\$ (18,559)

(六)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益	\$ 1,839,233	\$ 1,466,28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384,174)	(1,119,801)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455,059	\$ 346,480
列報項目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29,353	\$ 440,021
應付建造合約款	(74,294)	(93,541)
	\$ 455,059	\$ 346,480

(七) 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料	\$ 264	\$ 260
物料	90,726	59,392
在製品	8,903	13,626
製成品	5,373	2,558
遊具備料	91,500	110,809
商品存貨	3,250	2,47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200,016	\$ 189,115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u>106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股票-特別股	\$ <u>35,750</u>

1. 本集團持有之特別股因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將部份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未有擔保之情況。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06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股票	\$ <u>17,856</u>

1. 本集團持有之標的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將部份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擔保之情況。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無重大合資及關聯企業。本集團個別金額不重大合資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主要業務</u>	<u>設立及營運地點</u>	<u>帳面價值</u>		<u>本集團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Brogent Japan Entertainment 株式會社	日本國內業務經營及周邊商品之開發與銷售	105.08 於日本東京	\$ <u>5,772</u>	\$ <u>8,061</u>	40%	40%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期淨利(損)	\$ <u>(2,697)</u>	\$ <u>(1,238)</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21</u>	\$ <u>8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676)</u>	\$ <u>(1,157)</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合計
	土地	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成本								
期初金額	\$139,868	\$633,590	\$18,954	\$1,199	\$40,992	\$72,421	\$175,343	\$1,082,367
增 添	-	22,540	170	679	8,791	50,174	88,002	170,356
處 分	-	(400)	(5,823)	-	(15,729)	(1,161)	-	(23,113)
重 分 類	-	11,776	-	-	-	39,603	(51,379)	-
期末金額	139,868	667,506	13,301	1,878	34,054	161,037	211,966	1,229,6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金額	-	69,192	10,687	525	26,684	23,838	-	130,926
折舊費用	-	25,957	2,712	270	8,288	18,111	-	55,338
處 分	-	(400)	(5,823)	-	(15,729)	(1,161)	-	(23,113)
期末金額	-	94,749	7,576	795	19,243	40,788	-	163,151
期末淨額	\$139,868	\$572,757	\$5,725	\$1,083	\$14,811	\$120,249	\$211,966	\$1,066,459
期初淨額	\$139,868	\$564,398	\$8,267	\$674	\$14,308	\$48,583	\$175,343	\$951,441
	106 年度							
	土地	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金額	\$139,868	\$632,213	\$11,620	\$1,140	\$37,158	\$67,023	\$48	\$889,070
增 添	-	1,377	7,334	59	3,834	4,135	60,577	77,316
處 分	-	-	-	-	-	(200)	-	(200)
重 分 類	-	-	-	-	-	1,463	114,718	116,181
期末金額	139,868	633,590	18,954	1,199	40,992	72,421	175,343	1,082,3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金額	-	45,069	7,594	284	17,870	13,539	-	84,356
折舊費用	-	24,123	3,093	241	8,814	10,455	-	46,726
處 分	-	-	-	-	-	(156)	-	(156)
期末金額	-	69,192	10,687	525	26,684	23,838	-	130,926
期末淨額	\$139,868	\$564,398	\$8,267	\$674	\$14,308	\$48,583	\$175,343	\$951,441
期初淨額	\$139,868	\$587,144	\$4,026	\$856	\$19,288	\$53,484	\$48	\$804,714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項下，包括購置遊具備料計 114,470 仟元，待選定適當地點組裝測試後轉供自營使用。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與廠房、電氣工程、裝潢工程、給排水與消防工程及空調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20 年、10 年、10 年及 8 年予以計提折舊。

3. 子公司智緯科技座落於桃園市新屋區中山段之部分農地因法令限制，土地所有權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協議書，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該部分農地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占本集團總土地面積 1.6%，約 2,202 仟元，主係作為廠房之一部份使用。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無形資產

	107 年度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特許權	分潤權	合計
<u>成 本</u>					
期初金額	\$66,518	\$627	\$14,600	\$113,037	\$194,782
增 添	81,218	2,655	960	-	84,833
處 分	(13,137)	(8)	-	-	(13,145)
期末金額	<u>134,599</u>	<u>3,274</u>	<u>15,560</u>	<u>113,037</u>	<u>266,47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金額	43,595	160	9,205	21,665	74,625
攤銷費用	22,111	165	4,813	11,304	38,393
處 分	(13,137)	(8)	-	-	(13,145)
期末金額	<u>52,569</u>	<u>317</u>	<u>14,018</u>	<u>32,969</u>	<u>99,873</u>
期末淨額	<u>\$82,030</u>	<u>\$2,957</u>	<u>\$1,542</u>	<u>\$80,068</u>	<u>\$166,597</u>
期初淨額	<u>\$22,923</u>	<u>\$467</u>	<u>\$5,395</u>	<u>\$91,372</u>	<u>\$120,157</u>
	106 年度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特許權	分潤權	合計
<u>成 本</u>					
期初金額	\$60,105	\$325	\$14,600	\$113,037	\$188,067
增 添	6,413	302	-	-	6,715
期末金額	<u>66,518</u>	<u>627</u>	<u>14,600</u>	<u>113,037</u>	<u>194,78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金額	24,106	52	4,392	10,362	38,912
攤銷費用	19,489	108	4,813	11,303	35,713
期末金額	<u>43,595</u>	<u>160</u>	<u>9,205</u>	<u>21,665</u>	<u>74,625</u>
期末淨額	<u>\$22,923</u>	<u>\$467</u>	<u>\$5,395</u>	<u>\$91,372</u>	<u>\$120,157</u>
期初淨額	<u>\$35,999</u>	<u>\$273</u>	<u>\$10,208</u>	<u>\$102,675</u>	<u>\$149,155</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間與買方某公司簽訂一室內主題樂園遊具設備建造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因建造該遊具設備資產交換而取得門票收入拆分權，其成本係以換出資產即建造該遊具設備應分攤之帳面金額列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起按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十年期間攤銷上述分潤權並認列分潤收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門票分潤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有關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五)及(六)之說明。

(十三)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	\$ 55,983
應收退稅款	9,142	356
其他預付款項-非流動	85,079	91,180
其 他	22,006	6,426
合 計	<u>\$ 116,227</u>	<u>\$ 153,94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31,148	\$ 41,607
非 流 動	85,079	112,338
合 計	<u>\$ 116,227</u>	<u>\$ 153,945</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將部份金融資產分類為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78,306	\$ 69,289
應付設備款	7,309	805
應付保險費	2,981	2,337
應付勞務費	2,031	1,388
應付退休金	908	1,159
其 他	18,545	21,123
合 計	<u>\$ 110,080</u>	<u>\$ 96,101</u>

(十五)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抵押借款</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 105.04~120.10	\$ 202,984	\$ 217,050
自民國 105 年 4 月 起，每月付息一次， 按月償還，年利率為 1.57%-1.82%		
借款期間 107.03~114.03	500,000	-
每月付息一次，自民 國 108 年 4 月起，按 月償還，年利率為 1.68%-1.8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 105.01~121.01	106,000	114,000
自民國 106 年 4 月 起，每月付息一次， 按季償還，年利率為 1.94%-2.00%		
借款期間 106.11~109.11	45,000	50,000
每月付息一次，自民 國 107 年 9 月起，每 半年償還，年利率為 1.90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 107.04~109.04	14,286	-
每月付息一次，自民 國 107 年 07 月起，按 季償還，年利率為 1.89%		
	868,270	381,050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108,927)	(38,576)
非流動負債金額	\$ 759,343	\$ 342,474

銀行抵押借款係以本集團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 員工退休金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之淨退休金成本	\$ 322	\$ 319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	8,100	7,714
本期退休金費用合計	\$ 8,422	\$ 8,033

1.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該制度下所有全職員工，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運用，並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該退休準備金基金餘額並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項下。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退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783仟元及1,487仟元。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59	\$ 9,3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94)	(1,496)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 8,165	\$ 7,83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年1月1日	\$ 9,331	\$ (1,496)	\$ 7,835
服務成本	206	-	206
利息費用(收入)	140	(25)	115
認列於損(益)	346	(25)	3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精算損(益)	-	(33)	(3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343	-	34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61)	-	(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2	(33)	249
雇主提撥	-	(240)	(240)
107年12月31日	\$ 9,959	\$ (1,794)	\$ 8,165
106年1月1日	\$ 8,416	\$ (1,244)	\$ 7,172
服務成本	196	-	196
利息費用(收入)	147	(23)	124
認列於損(益)	343	(23)	3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精算損(益)	-	11	11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332	-	332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40	-	2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2	11	583
雇主提撥	-	(240)	(240)
106年12月31日	\$ 9,331	\$ (1,496)	\$ 7,83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精算假設：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5%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43)	\$ (332)
減少 0.25%	\$ 358	\$ 346
預期薪資增加率		
增加 1%	\$ 1,501	\$ 1,452
減少 1%	\$ (1,300)	\$ (1,25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0	\$ 240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6.5 年	17 年

4. 按政府制定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規定舊制下留任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900,000	\$ 500,000
已發行股本	\$ 530,928	\$ 446,780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數為 9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內中保留 2,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為 53,093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之需，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股數 3,300 仟股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兩次)辦理。嗣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私募發行新股計 1,0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溢價 308 元發行。上述增資案等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本公司目前計有私募股份共計 1,030 仟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法令相關規定，私募新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 88,488 仟元辦理增資，前述增資案業經證券主管機關 107 年 7 月 3 日核准生效，增資基準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其中私募普通股股東獲配之盈餘轉增資計 14,060 仟元。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符合條件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將屬股本發行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用以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現金增資之發行溢價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其合計數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十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者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其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如下：

	106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567	
特別盈餘公積	4,049	
現金股利	176,976	\$ 4.00
股票股利	88,488	2.00
合 計	\$ 296,080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通過擬提交股東會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議案如下：

	107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992	
現金股利	179,454	\$ 3.3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2,918	0.62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6,546	0.50
合 計	\$ 255,910	

(二十)庫藏股股票

為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至 9 月 1 日，按股價新台幣 249.5 元至 283 元購入本公司股票 1,000 仟股，買回股份總金額為 266,072 仟元。嗣於 107 年 9 月 1 日因持有屆滿三年未轉讓予員工計 434 仟股，故依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決議予以全數註銷，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7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按面額減少普通股股本 4,340 仟元，並按減資比例沖減「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分別為 14,545 仟元、

2,021 仟元及 9,566 仟元，與庫藏股買回成本 115,476 仟元差額部分予以沖減保留盈餘 85,004 仟元。上述註銷庫藏股業於 107 年 9 月 20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並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情事。

(二十一)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58,722	\$ 53,13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損益	1,250	5,5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	5,511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9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9	75
期末餘額	\$ 63,296	\$ 58,722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智歲全球

(1) 智歲全球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單位)	認股權 存續期間	原每股 認購價格
1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02.20	500	106.02.20~ 116.02.20	10 元

(2) 智歲全球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認列之費用及相對之資本公積分別為 361 仟元及 310 仟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

(3) 智歲全球公司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項資訊列示如下：

	106 年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
預期股價波動性	38.06%
無風險利率	1.1214%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給與日公允價值	1.82 元

2. 智緯科技

(1) 智緯科技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單位)	認股權 存續期間	原每股 認購價格
105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11.10	250	105.11.10~ 115.11.10	10元

(2)智緯科技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認列之費用及相對之資本公積分別為178仟元及194仟元，列為營業費用項下。

(3)智緯科技公司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項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
預期股價波動性	38.17%
無風險利率	1.0692%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給與日公允價值	1.97元

(二十三)營業收入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 1,588,776	\$ 1,436,045
勞務收入及維修收入	16,580	56,074
銷貨收入	10,406	3,889
門票分潤收入	21,676	18,461
合 計	\$ 1,637,438	\$ 1,514,469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408	\$ (2,400)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047	(46,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44)
其他利益	21,686	36,445
其他損失	(1,484)	(508)
合 計	\$ 33,657	\$ (12,911)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項 目	107 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422	\$ 178,417	\$ 214,839
勞健保費用	3,810	11,846	15,656
退休金費用	2,074	6,348	8,4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91	10,782	12,773
合計	<u>\$ 44,297</u>	<u>\$ 207,393</u>	<u>\$ 251,690</u>
折舊費用	<u>\$ 13,460</u>	<u>\$ 41,878</u>	<u>\$ 55,338</u>
攤銷費用	<u>\$ 25,048</u>	<u>\$ 13,345</u>	<u>\$ 38,393</u>
項 目	106 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681	\$ 170,890	\$ 202,571
勞健保費用	3,312	11,249	14,561
退休金費用	1,762	6,271	8,0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27	7,879	9,706
合計	<u>\$ 38,582</u>	<u>\$ 196,289</u>	<u>\$ 234,871</u>
折舊費用	<u>\$ 7,017</u>	<u>\$ 39,709</u>	<u>\$ 46,726</u>
攤銷費用	<u>\$ 23,744</u>	<u>\$ 11,969</u>	<u>\$ 35,713</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14 人及 217 人，與上述員工福利費用之彙列計算基礎一致。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當期獲利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及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分別決議配發民國 107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28,268 仟元及董事酬勞 5,976 仟元及民國 106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28,115 仟元及董事酬勞 5,907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發放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損益之當期所得稅	\$ 61,900	\$ 52,975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當期所得稅	-	49
以前年度所得稅本期認列之調整	(3,562)	(1,186)
當期所得稅小計	58,338	51,83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	7,787	4,544
稅率改變之影響	(3,410)	-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	(6)	-
遞延所得稅小計	4,371	4,544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2,709	\$ 56,382

本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321,127	\$ 327,563
稅前淨利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稅額	\$ 67,161	\$ 62,202
免稅收益及課稅目的不可減除之費用		
免稅所得	789	(1,342)
不可減除之費用	2,323	30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835)	(320)
未認列遞轉後期課稅損失變動	184	141
以前虧損本期扣抵	(50)	(3,4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512)	(1,1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	49
稅率改變之影響	(1,126)	-
其他	(461)	-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2,709	\$ 56,382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0)	\$ (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29
稅率變動影響數	(2)	-
	\$ (52)	\$ 23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餘額變動情形：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帳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之確定福利退休金	\$ 508	\$ 106	\$ -	\$ -	\$ 614
應收帳款評價損失	926	(926)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446	(1,474)	-	-	97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343	-	-	343
未實現折舊費用	1,642	260	-	-	1,902
未實現之銷貨利益	-	16	-	-	16
未實現保固費用	855	(36)	-	-	81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	-	52	-	66
未收假獎金	-	26	-	-	26
遞延收入	-	2,561	-	-	2,561
備抵呆帳超限	-	2,855	-	-	2,855
其他	1	(1)	-	-	-
虧損扣抵	-	2,492	-	(48)	2,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6,392</u>	<u>\$ 6,222</u>	<u>\$ 52</u>	<u>\$ (48)</u>	<u>\$ 12,618</u>
遞延至後期課稅之淨利	\$ (5,730)	\$ (10,199)	\$ -	\$ 315	\$ (15,61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8)	-	-	(1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376)	-	-	(376)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 (5,730)</u>	<u>\$ (10,593)</u>	<u>\$ -</u>	<u>\$ 315</u>	<u>\$ (16,008)</u>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帳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之確定福利退休金	\$ 495	\$ 13	\$ -	\$ -	\$ 508
應收帳款評價損失	689	237	-	-	92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032	1,414	-	-	2,446
未實現折舊費用	1,666	(24)	-	-	1,64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4	(444)	-	-	-
未實現保固費用	943	(88)	-	-	85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	-	99	-	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29	-	(329)	-	-
其他	-	1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5,513</u>	<u>\$ 1,109</u>	<u>\$ (230)</u>	<u>\$ -</u>	<u>\$ 6,392</u>
遞延至後期課稅之淨利	\$ -	\$ (5,653)	\$ -	\$ (77)	\$ (5,730)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 -</u>	<u>\$ (5,653)</u>	<u>\$ -</u>	<u>\$ (77)</u>	<u>\$ (5,730)</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35	\$ 4,197
其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174
	<u>\$ 1,235</u>	<u>\$ 18,371</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如下：

台灣地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來可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7 年	估列數	<u>\$ 793</u>	117 年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來可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6 年	申報數	<u>\$ 830</u>	116 年

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75,385	\$ 52,997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84	\$ 5.00
稀釋每股盈餘	\$ 4.84	\$ 5.00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257,168	53,093	\$ 4.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257,168	53,093	\$ 4.8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265,670	53,093	\$ 5.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5,670	53,093	\$ 5.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明細揭露如下：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灣講談社媒體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日商株式會社講談社	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金收入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44	\$144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管理費用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29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參酌市場通常水準而訂，但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四)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73	\$ 19,274
退職後福利	538	535
合計	\$ 17,811	\$ 19,809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 110,076	\$ -	工程履約保證、保固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	34,825	工程履約保證、保固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	23,975	-	租地開發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4,000	-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	-	15,000	租地開發履約保證、工程 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	6,158	工程履約保證
土地	139,868	139,868	長期借款
建築物	532,443	433,379	長期借款
帳面金額合計	\$ 810,362	\$ 629,2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工程履約及保固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均為 15,468 仟元。
- (二)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研究發展履約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額均為 36,000 仟元。
- (三)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工程之工程履約及保固而提供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分別為 290,313 仟元及 66,519 仟。
- (四)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提升技術水準、企業形象、集中研發資源及因應未來持續成長，需提高產能以達永續經營理念，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承租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土地 1.85 公頃，規劃投資建立營運及研發中心；租賃期間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至民國 121 年 3 月 13 日，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供 15,000 仟元定期存款質設作為此承租標的之開發履約保證。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支出計 9,549 仟元及 8,805 仟元。

經高雄市政府重新規定地價，自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起，土地每月租金由每平方公尺 50 元調整為每平方公尺 68.75 元計算。另為促進區內廠商投資意願，塑造優質產業環境，並降低民國 105 年土地公告地價上漲致廠商租金負擔增加之衝擊，爰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園區管理處實施土地租金優惠方案，土地每月租金由每平方公尺 68.75 元調整為每平方

公尺 53.76 元計算。自 107 年度起依加工出口區長期土地租金計收方案，土地租金隨公告地價調漲時一併檢討，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度土地租金仍為每平方公尺 53.76 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租約未來年度之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未來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 48,570	\$ 12,2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3,252	60,441
超過五年	183,385	140,455
合計	\$ 425,207	\$ 213,107

(五)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間與買方某公司簽訂一室內主題樂園遊具設備建造合約，合約總價為 375,000 仟元，買方應先向本公司完成支付工作之各期款項計 150,000 仟元，其餘與合約總價之差額即 225,000 仟元應由買方以拆分門票所得之收入支付。買方支付超過合約總價後，於該遊具設備持續營運期間需按門票拆分辦法支付門票所得收入給本公司。

(六)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間與賣方某公司簽訂一版權使用合約，包括特許權日幣 6,250 仟元及權利金保證款日幣 48,000 仟元。本公司將於版權持續使用期間依合約按規定門票收入比例支付權利金，並於權利金保證款項下減除，不足減除時，本公司仍需依約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災害損失發生。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期後事項發生。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0,349	\$ 710,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056	230,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04,86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 投資-流動	-	196,066
應收帳款及票據	326,625	225,968
其他應收款	9,142	2,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53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5,5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9,17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7,856
存出保證金	11,719	9,794
其他金融資產	-	55,983
長期應收款項	-	9,656
合 計	<u>\$ 1,965,460</u>	<u>\$ 1,495,228</u>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21,018	\$ 50,923
其他應付款	110,080	96,101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868,270	381,050
合 計	<u>\$ 1,099,368</u>	<u>\$ 528,07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分析說明如下：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營運活動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6,614 仟元及 210,139 仟元；當新臺幣對加幣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025 仟元及 3,065 仟元；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329 仟元及 7,103 仟元；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3,860 仟元及 54,100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固定利率部分，利率變動並不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來自於變動收益投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但不影響公允價值，銀行借款利率區間請詳六(十五)。

有關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或下降)十個基點(0.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83 仟元及 11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七個百分點(7%)，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551 仟元及 16,168 仟元。

4. 信用管理風險

信用管理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物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三大客戶應收帳款餘額佔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0.96%及 69.9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經本集團評估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含本金及利息)編製。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21,018	\$ -	\$ -	\$ -	\$ 121,018
其他應付款	110,080	-	-	-	110,080
長期銀行借款	123,655	255,141	242,810	316,243	937,849
合計	<u>\$ 354,753</u>	<u>\$ 255,141</u>	<u>\$ 242,810</u>	<u>\$ 316,243</u>	<u>\$ 1,168,947</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及票據	\$ 50,923	\$ -	\$ -	\$ -	\$ 50,923
其他應付款	96,101	-	-	-	96,101
長期銀行借款	45,090	88,973	54,391	237,960	426,414
合計	<u>\$ 192,114</u>	<u>\$ 88,973</u>	<u>\$ 54,391</u>	<u>\$ 237,960</u>	<u>\$ 573,438</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的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可得之交易市場。

衡量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應使用市場參與者考量其經濟最佳利益下，於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時使用之假設。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則考量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興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以下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以重複性基礎和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54,631	\$ -	\$ -	\$ 454,631
未上市(櫃)股票	-	-	138,955	138,955
合計	\$ 454,631	\$ -	\$ 138,955	\$ 593,586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26,727	\$ -	\$ -	\$ 226,727
興櫃股票	4,240	-	-	4,240
合計	\$ 230,967	\$ -	\$ -	\$ 230,967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暨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2月31日，除未上市(櫃)股票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原列興櫃股票轉為未上市(櫃)股票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其餘未有第一級與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活絡市場之報價分類至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本公司則使用評價技術(包括收益法及市場法)，考量現金流量預測、近期的籌資活動、類似公司之評價、個別公司的發展、市場情況及其他經濟等指標作為公允價值的評估基礎。若金融資產有移轉或出售之限制，其公允價值的決定則依據類似且未受限的金融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考量折價後之價格。如衡量時，所用之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則該資產分類至第二等級，否則為第三等級。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0,518	30.72	\$ 2,166,313	\$ 71,177	29.76	\$ 2,118,228
加拿大幣	1,283	23.91	30,677	1,282	23.91	30,653
歐元	2,082	35.20	73,286	1,997	35.57	71,033
人民幣	165,269	4.47	738,752	125,044	4.57	571,451
日幣	2,686	0.28	752	180	0.26	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	30.72	\$ 184	\$ 566	29.76	\$ 16,844
人民幣	36	4.47	161	6,664	4.57	30,4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之轉投資公司，智歲香港有限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及六。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三)	期末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智崑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264,352	\$264,352	\$-	-	2	\$-	營運週轉	\$-	-	\$-	\$283,618	\$1,134,470
		智崑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264,352	264,352	-	-	2	-	營運週轉	-	-	-	283,618	1,134,470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是	264,352	264,352	-	-	2	-	營運週轉	-	-	-	283,618	1,134,470

註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個別限額以其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外幣為仟元)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智崑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850,853	\$210,180	\$210,180	\$-	\$-	7.41%	\$1,418,088	是	否	是
		智崑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850,853	140,120	140,120	-	-	4.94%	1,418,088	是	否	是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 係(註二)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註三)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外幣為仟元)	
本公司	基金							
	保德信投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57	RMB 10,842	-	RMB 10,84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累積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83	RMB 4,763	-	RMB 4,763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A 新臺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63	4,800	-	4,800	
	瀚亞收益優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	USD 498	-	USD 498	
	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54	9,479	-	9,479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 基金 A(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74	USD 975	-	USD 975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527	50,036	-	50,036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848	50,035	-	50,035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美元累計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	USD 1,918	-	USD 1,918	
	摩根策略總報酬基金(美元對沖累 計)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	USD 997	-	USD 997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8	USD 312	-	USD 312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8	USD 721	-	USD 721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1	USD 743	-	USD 743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 係(註二)	帳列項目	股數/單位數 (仟)	期 末		備註 (註四)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註三)	持股 比例(%)	
智歲全球	<u>普通股股票</u>						
	飛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4	4,425	0.93%	4,425
	This is Holland B.V.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9,732	10%	19,732
智歲遊樂設備	<u>特別股股票</u>						
	This is Holland B.V.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00	35,200	-	35,200
	<u>基金</u>						
智歲文化創意	中國工商-法人[添利寶]淨值型理 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RMB 15,280	-	RMB 15,280
	寧波銀行-啟盈淨值 6 號(可提前 贖回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20	RMB 2,000	-	RMB 2,011
	<u>普通股股票</u>						
智歲文化創意	飛覽天下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RMB 25,670	5.71%	RMB 25,670
	<u>基金</u>						
	中國工商-法人[添利寶]淨值型理 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	RMB 511	-	RMB 511
	寧波銀行-啟盈淨值型 6 號(可提 前贖回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55	RMB 503	-	RMB 503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仟)	金額(註)
智歲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飛覽天下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0,000	\$111,450	-	\$-	\$-	\$-	20,000	\$111,450

註：係不包含評價之原始投資成本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智歲全球	智歲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04,629	82%	月結 60 天	\$-	\$-	\$-	-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天數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智歲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89,440	32,809	-	\$-	-	\$-	\$-	

註一：週轉天數之計算係未包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二)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820	-	-
				預付貨款	74,840	-	2%
				進貨	80,170	-	5%
		智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專案款	60,000	-	1%
				建造合約收入	10,603	-	1%
				門票成本	24,180	-	1%
				其他預收款	28,571	-	1%
		智崴香港有限公司	1	預收專案款	191,429	-	5%
				建造合約收入	23,609	-	1%
		1	智崴香港	智崴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2,249
預收專案款	89,440					-	2%
智崴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	1			建造合約收入	9,867	-	1%
				建造合約收入	88,812	-	5%
智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			預付貨款	43,528	-	1%
				預收專案款	207,503	-	5%
2	智崴全球	智崴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44,561	-	1%
				建造合約收入	25,076	-	1%
		智崴香港有限公司	2	預收專案款	43,528	-	1%
				建造合約收入	204,629	-	12%
智崴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5,471	-	1%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八：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外幣為仟元)	去年 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外幣為仟元)			
本公司	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體感遊樂設備關鍵 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55,000	\$55,000	7,696	61.11%	\$84,123	\$6,615	\$4,043	子公司
	智歲創藝股份有 限公司	高雄市	體感遊樂設備周邊 商品之開發及銷售	9,000	\$9,000	900	60.00%	7,781	(918)	(551)	子公司
	智歲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200,338 (USD 6,700)	54,063 (USD 1,700)	-	100.00%	231,638 (USD 7,689)	3,294 USD 109	3,294 USD 109	子公司
	智歲全球股份有 限公司	高雄市	自營據點開發與經 營業務	300,000	300,000	30,870	100.00%	342,489	39,465	39,465	子公司
	Dili Jie Hold- 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267,955 (USD 8,900)	-	-	100.00%	312,329 (USD 10,165)	12,083 USD 400	12,083 USD 400	子公司
智歲香港	Brogent Japan Entertainment 株式會社	東京	日本國內業務經營 及周邊商品開發與 銷售	10,161 (JPY 35,000)	10,161 (JPY 35,000)	-	40.00%	5,772 (JPY 20,748)	(6,679) (JPY 24,409)	(註二)	合資企業
	hexaRide the first LLP	東京	自營據點開發與經營 業務	35,818 (JPY 130,000)	-	-	86.67%	29,842 (JPY 107,275)	(7,168) (JPY 26,226)	(註二)	子公司
Dili Jie Holdings Limited	Jetway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270,020 (USD 8,900)	-	-	100.00%	312,161 (USD 10,163)	12,028 USD 399	(註二)	子公司
Jetway Holdings Limited	Garle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31,258 (USD 4,300)	-	-	100.00%	170,833 (USD 5,562)	11,989 USD 397	(註二)	子公司
	Hole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39,753 (USD 4,550)	-	-	100.00%	139,753 (USD 4,550)	-	(註二)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歲遊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業務	\$222,712 (USD 7,300)	2	\$22,690 (USD 700)	\$200,022 (USD6,600)	\$-	\$222,712 (USD 7,300)	\$27,605 (USD 915)	100%	\$27,605	\$291,583 (USD 9,493) (註二)	\$-
智歲文化創意(上海)有限公司	自營據點開 發與經營 業務	59,397 (RMB 13,000)	3	-	-	-	-	\$9,070 (RMB1,989)	100%	9,070	96,212 (RMB 21,514) (註二)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2,712 (USD 7,300)	\$222,712 (USD 7,300)	\$1,701,70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智歲香港有限公司及 Garley Holdings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3)大陸孫公司再投資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新媒體遊樂設備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展望未來，本集團秉持著永續經營之理念，並以企業獲利回饋股東為目標，於近二年起依序啟動雙 C 之營運策略，藉由”通路 Channel”與”內容 Content” 雙管齊下，從一家單純的樂園設備供應商，轉變成娛樂事業的共同經營者，同時採取多元化經營，加入分潤模式，結合目前的一次性設備賣斷，藉由靈活多元的經營模式，拓展全球銷售據點，致力優化產品內容並同時提升產品價值。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	\$ 41,304	\$ 25,815	\$ 1,086,321	\$ 957,128
亞洲	1,092,079	1,209,646	32,265	-
歐洲	177,394	115,568	114,470	114,470
美洲	131,226	152,023	-	-
澳洲	195,435	11,417	-	-
合計	<u>\$ 1,637,438</u>	<u>\$ 1,514,469</u>	<u>\$ 1,233,056</u>	<u>\$ 1,071,598</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含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勞務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專案建造合約	\$ 1,588,776	\$ 1,436,045
門票分潤收入	21,676	18,461
勞務及維修收入	16,580	56,074
銷貨收入	10,406	3,889
合計	<u>\$ 1,637,438</u>	<u>\$ 1,514,46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R 客戶	\$ 195,435	11.94	\$ 432,527	28.56
T 客戶	277,701	16.96	320,163	21.14
A 客戶	122,078	7.46	161,699	10.68
B 客戶	48,684	2.97	131,082	8.66
C 客戶	37,311	2.28	105,803	6.99
D 客戶	20,889	1.28	77,771	5.14
S 客戶	11,860	7.24	51,781	3.42
Q 客戶	22,161	1.35	45,071	2.98
O 客戶	16,609	1.01	28,892	3.45
P 客戶	11,212	6.85	10,795	0.7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公證字第

1081536

號

會員姓名：(1) 羅裕傑

(2) 劉慧萍

事務所名稱：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21號5樓

事務所電話：02-27890887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25836

(1) 北市會證字第 2062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3158496

(2) 北市會證字第 390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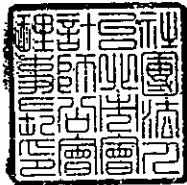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羅裕傑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慧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月

27

日

